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與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計畫書**

辦理單位：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花蓮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與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花蓮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		花蓮縣消防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第一次公開展覽作業	公 展	開 覽	106 年 07 月 17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5 日止，公告 30 天，刊登於 106 年 07 月 17 日至 19 日更生日報
		公 說	開 明 會	106 年 08 月 03 日假吉安鄉公所舉辦
	第二次公開展覽作業	公 展	開 覽	107 年 03 月 08 日起至 107 年 04 月 06 日止，公告 30 天，刊登於 107 年 03 月 08 日至 10 日更生日報
		公 說	開 明 會	107 年 03 月 23 日假吉安鄉公所舉辦
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應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106 年 10 月 13 日花蓮縣 106 年第 151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部	級	107 年 5 月 29 日內政部 107 年第 923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備		註		

## 目 錄

壹、 緒論 -----	1
貳、 現行計畫概述 -----	5
參、 發展現況分析 -----	11
肆、 變更理由及內容 -----	21
伍、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27
陸、 實施進度及經費 -----	28

附件一、地籍圖及地籍謄本

附件二、認定重大建設相關文件

附件三、認定重大建設函文

附件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件五、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51 次大會會議紀錄

附件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3 次會議紀錄

## 圖 目 錄

圖 1：變更位置示意圖	3
圖 2：變更範圍示意圖	4
圖 3：現行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計畫內容示意圖	10
圖 4：現況情形、位置示意圖	11
圖 5：吉安分隊值勤範圍示意圖-1	12
圖 6：吉安分隊值勤範圍示意圖-2	13
圖 7：現況吉安分隊消防廳舍現況	14
圖 8：變更範圍地籍套繪示意圖	16
圖 9：變更範圍週邊現況道路系統示意圖	17
圖 10：吉安分隊變更位置示意圖	19
圖 11：變更內容示意圖	24
圖 12：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26

## 表 目 錄

表 1：吉安都市計畫歷次都市計畫異動一覽表	5
表 2：現行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9
表 3：現存既有建物樓地板面積表	11
表 4：變更範圍土地清冊一覽表	15
表 5：變更內容明細表	23
表 6：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增減對照表	25
表 7：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28

## 壹、緒論

### 一、計畫緣起

花蓮縣為台灣面積最大之縣市，占全國總面積八分之一。本縣地形主要由山地、河川和平原組成，境內山多平地少，適宜居住地區範圍小，人口集中居住地區密度過高，可發展區域分佈不均。再者，花蓮縣天然災害侵襲頻率高居全國，地理環境處於板塊推擠的敏感區上，容易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嚴重威脅，建置健全防災廳舍來加強花蓮縣防救災硬體及設備的充實與全民防災整備工作，以降低災害發生的頻率與嚴重性。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與商業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為保障花蓮縣北區救災安全之重要變更。配合花蓮縣消防局 105、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第八點、加強行政業務管理，規劃消防廳舍整建建置完整消防救災資源，有效縮短緊急救災救護反應時間，汰換老舊消防器材、積極規劃消防廳舍整建，改善消防駐地環境，提供外勤同仁更佳生活及工作環境，並提昇救災、救護品質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考量為達有效防災救難的最大效益，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同意撥用後，擬將鄰近吉安鄉福興段 671、671-3、671-4、672、672-1、672-2 及 656-2 等 7 筆土地，作為吉安分隊新建基地，並藉興建獨立消防廳舍以滿足容納救災、救護龐大機具空間，提升消防分隊救助工作的機動性，不僅保障居民生活安全，亦利於未來地方發展。

基於花蓮城鄉發展不均，導致地方救災環境基礎建設嚴重缺乏或待整修，對於鄉鎮居民之人生安全有極大的威脅，故應以永續社會之概念，加強地方基礎建設之執行，有其急迫性與必要

性，故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方式，將該用地之使用分區指定用途變更為適宜之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

本案係循個辦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重大設施之規定迅行變更。

## 二、 法令依據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 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 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本案配合花蓮縣消防局興建重大建設工程之情事，因消防廳舍工程之用地取得與工作期程需要有其時效之迫切性，為符合使用分區規範，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變更作業。鑑於辦理無償取得機關用地及興闢消防設施，係屬本府重大建設計畫(詳請參閱附件二)。考量地區發展，本府同意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相關事宜，以加速該地區建設完善消防設施並提升居民生活安全。

## 三、 變更計畫範圍

本案變更計畫範圍屬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區，位於「吉安鄉農會」旁，面臨(四)-20M 道路(即台 9 丙號省道)以東街廓內之福興段 671、671-4、672、672-2、656-2、672-1、671-3 地號。

面積共計 3,067 平方公尺，詳圖 1、2 所示。



圖1：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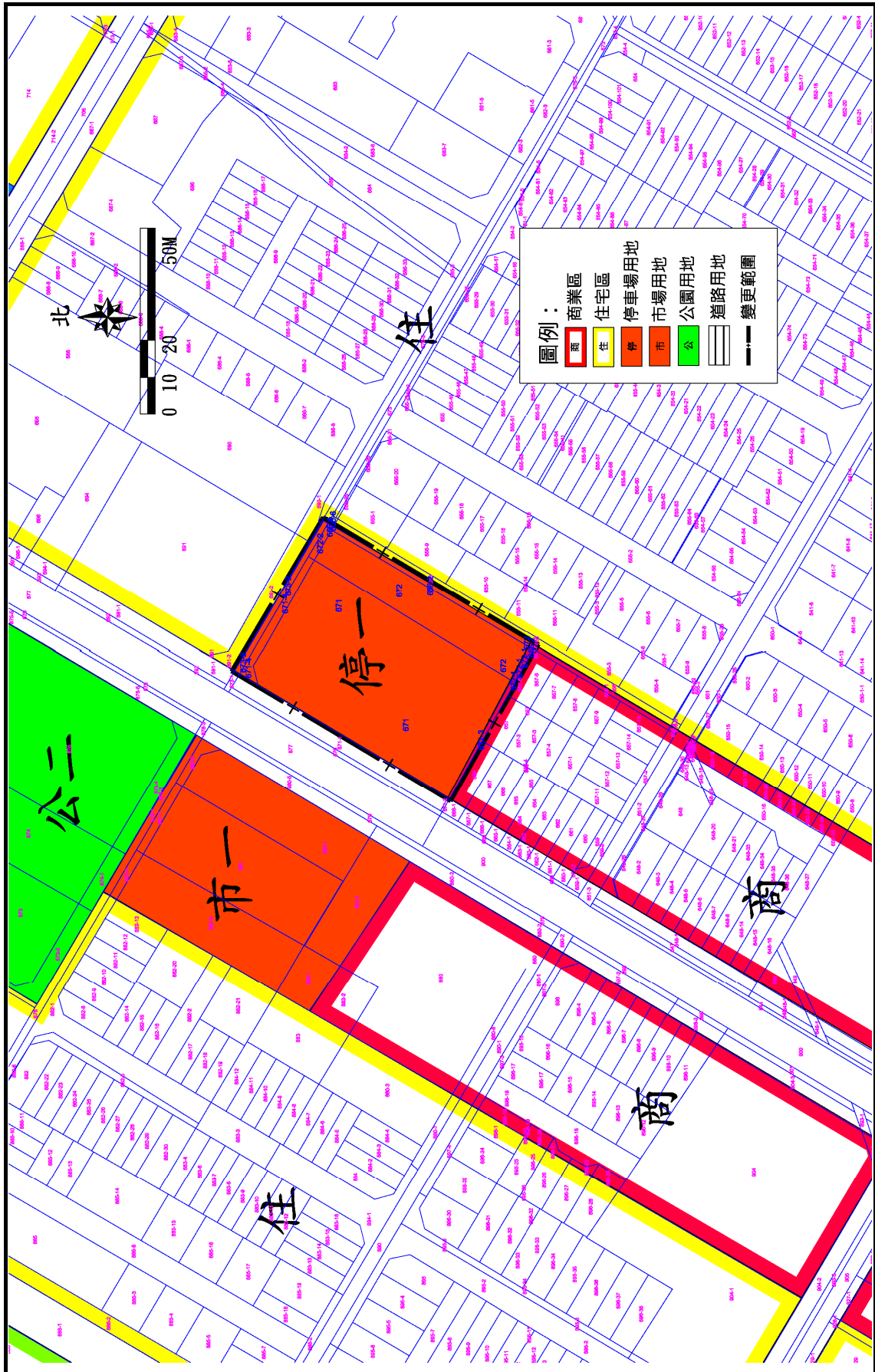


圖2：變更範圍示意圖

## 貳、現行計畫概述

### 一、都市計畫辦理歷程

於民國 70 年 12 月 14 日擬定吉安(鄉公所附近及花蓮國慶地區)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至今，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已經歷三次通盤檢討。其間歷次都市計畫異動歷程如下：

表1：吉安都市計畫歷次都市計畫異動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	公告字號
1	擬定吉安(鄉公所附近及花蓮國慶地區)都市計畫	701214	70.12.14(70) 府 建 四字第 129731 號
2	擬定吉安(鄉公所附近及花蓮國慶地區)都市計畫鄉公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書	751222	75.12.22(75) 府 建 劃字第 19012 號
3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書	780930	-
4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830219	83.2.19 府建劃字第 16647 號
5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861210	86.12.10(86) 府 建 劃字第 142190 號
6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981102	98.11.2 府城計字第 0980184135A 號

### 二、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一) 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吉安鄉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吉安都市區界；南至花 28 號縣鄉道南側約 490 公尺；西至台 9 線省道西側 300 公尺及花 22-1 號鄉道西側約 550 公尺；北至花蓮市界(建國路)，行政區包括太昌、慶豐、吉安、福興、稻香、永興、永安(自民國 77 年增列)7 村之部分或全部，計畫面積約 588.68 公頃。

(二) 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1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 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25,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88 人。

(四) 土地使用計畫

1.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 4 個住宅鄰里，計畫面積合計 121.16 公頃。

2.商業區

配合住宅區劃設 4 處鄰里中心商業區，計畫面積合計 8.41 公頃。

3.乙種工業區

共劃設乙種工業區 2 處，計畫面積合計 9.26 公頃。

4.文教區

共劃設文教區 2 處，計畫面積合計 4.17 公頃。

5.古蹟保存區

劃設古蹟保存區 1 處，位於吉安慶修院，計畫面積 0.26 公頃。

6.宗教專用區

共劃設宗教專用區 4 處，其中 2 處位於區內北側 2 個鄰里單元之間；另 2 處位於計畫區東南側鄰里單元內，計畫面積合計 2.14 公頃。

7.歷史風貌專用區

共劃設歷史風貌專用區 2 處，位於中興路兩側，計畫

面積合計 1.15 公頃。

#### 8.河川區

吉安溪及其支流劃設為河川區，計畫面積合計 6.46 公頃。

#### 9.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劃設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計畫面積合計 0.15 公頃。

#### 10.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 364.99 公頃。

### (五)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 1.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10 處，包含鄉公所、派出所、民眾服務社、花蓮農改場、活動中心、衛生所等使用，計畫面積合計 3.14 公頃。

#### 2.學校用地

- (1) 國小：共劃設國小用地 3 處，包含吉安、稻香、太昌國小，計畫面積合計 7.24 公頃。
- (2) 國中：劃設國中用地 1 處，計畫面積合計 3.78 公頃。
- (3) 職校：劃設職校用地 1 處，為中華工商職校，計畫面積 0.34 公頃。

#### 3.公園用地

共劃設公園用地 5 處，計畫面積合計 4.14 公頃。

#### 4.公園用地(供歷史風貌公園使用)

共劃設公園用地(供歷史風貌公園使用)2 處，計畫面積合計 1.29 公頃。

#### 5.兒童遊樂場用地

共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1.69 公頃。

#### 6.綠地用地

劃設綠地用地面積合計 0.40 公頃。

#### 7.市場用地

共劃設市場用地 3 處，計畫面積合計 0.81 公頃。

#### 8.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停車場用地 3 處，計畫面積合計 0.75 公頃。

#### 9.加油站用地

劃設加油站用地 1 處，面積合計 0.25 公頃。

#### 10.水溝用地

劃設水溝用地 2 處，計畫面積 1.41 公頃，為地區性水溝用地。

### (六) 交通系統計畫

#### 1.鐵路用地

現有東部鐵路實際保留，劃設鐵路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1.76 公頃。

#### 2.道路用地

計畫道路系統包括聯外道路、區內主要道路、次要道路等共計 18 條，寬度分別為 30、20、15、12 及 10 公尺，並於住宅區鄰里內劃設 8 公尺道路，以利民眾進出。本計畫區之道路計畫面積 43.53 公頃。

## (七)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計畫地區其各種使用分區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與建築物之使用及都市設計準則，應依「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詳附錄一。

表2：現行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21.16	55.81	20.58
	商業區	8.41	3.87	1.43
	工業區	0.00	0.00	0.00
	乙種工業區	9.26	4.27	1.57
	文教區	4.17	1.92	0.71
	保存區	0.00	0.00	0.00
	古蹟保存區	0.26	0.12	0.04
	宗教專用區	2.14	0.99	0.36
	歷史風貌專用區	1.15	0.53	0.20
	河川區	6.46	-	1.10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0.15	-	0.03
	農業區	364.99	-	62.00
	小計	518.15	-	88.02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3.14	1.45
學校用地		11.36	5.23	1.93
公園用地		4.14	1.91	0.70
公園用地(供歷史風貌公園使用)		1.29	0.59	0.22
兒童遊樂場用地		1.69	0.78	0.29
綠地用地		0.40	0.18	0.07
市場用地		0.81	0.37	0.14
停車場用地		0.75	0.35	0.13
加油站用地		0.25	0.12	0.04
水溝用地		1.41	0.65	0.24
鐵路用地		1.76	0.81	0.30
道路用地		43.53	20.05	7.39
小計		70.53	32.49	11.98
合計(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17.08	100	-
合計(計畫總面積)		588.68	-	100

註：1.都市發展用地係計畫總面積 除河川區及農業區。

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3.百分比(1)係指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百分比(2)係指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圖3：現行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計畫內容示意圖

## 參、發展現況分析

### 一、 變更範圍現況

本計畫範圍使用現況為未開發空地，目前無人使用，地上物以花木植栽與雜草叢生為主，南側有平房建物 1 棟，建築面積計 73.92 平方公尺(同總地板面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管理，既有建物功能及面積詳表 3，使用現況詳圖 4。

表3：現存既有建物樓地板面積表

建號	地址	建物	建築面積	樓地板面積
吉安鄉 福興段 13 建號	吉安路二段 58 號	宿舍(1F)	73.92 平方公尺	73.92 平方公尺



圖4：現況情形、位置示意圖

## 二、 在地消防資源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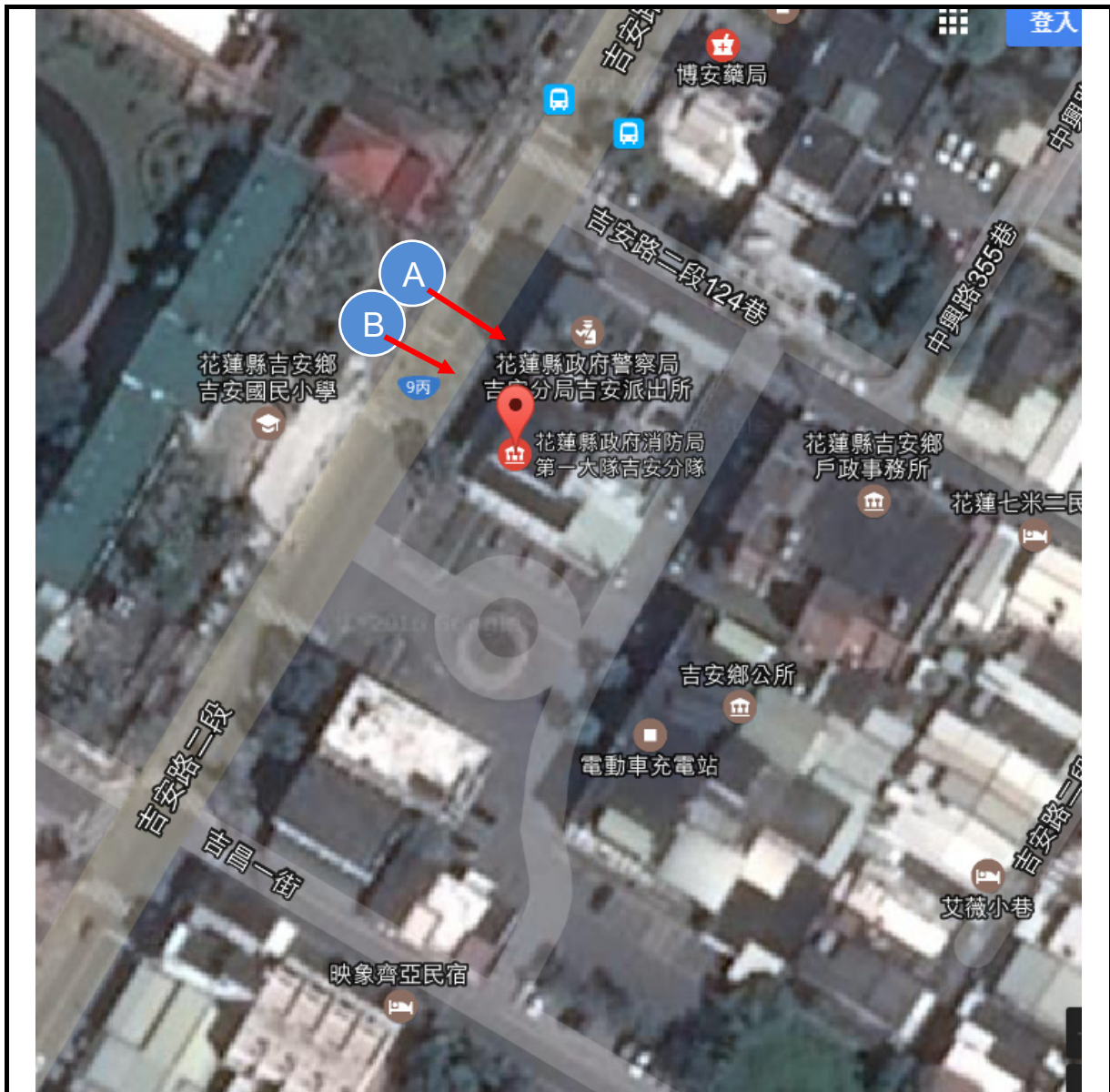
現今主要以吉安路二段連貫、北接中山路三段往東、南接吉安路六段往西；其值勤範圍東側約以北安街、慈惠一街及吉興路一段分界、南側約以木瓜溪以北、西側可達銅門地區、北側約以美崙溪上游及建國路以南為界，其位置詳見圖 5、6，現況照片詳圖 7 所示。



圖5：吉安分隊值勤範圍示意圖-1



圖6：吉安分隊值勤範圍示意圖-2



資料來源：左圖為本案拍攝（拍攝時間：105.12.26）。

圖7：現況吉安分隊消防廳舍現況

### 三、 土地權屬現況

本計畫範圍土地地號為福興段 671、671-4、672、672-2、656-2、671-3 及 672-1 地號等 7 筆土地，詳圖 8 所示，其中 671、671-4、672、672-2、656-2 等 5 筆地號為停車場用地，671-3、672-1 等 2 筆地號為商業區，土地所有權皆屬中華民國之公有土地，總計約 3,067 平方公尺。變更範圍之土地清冊彙整詳表 4 所示。

表4：變更範圍土地清冊一覽表

地段	地號	土地分區	面積(m <sup>2</sup> )	所有權人	管理者
福興段	671	停車場用地	2,25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福興段	671-4	停車場用地	8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福興段	672	停車場用地	60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福興段	672-2	停車場用地	1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福興段	656-2	停車場用地	7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福興段	672-1	商業區	1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福興段	671-3	商業區	2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小計	3,067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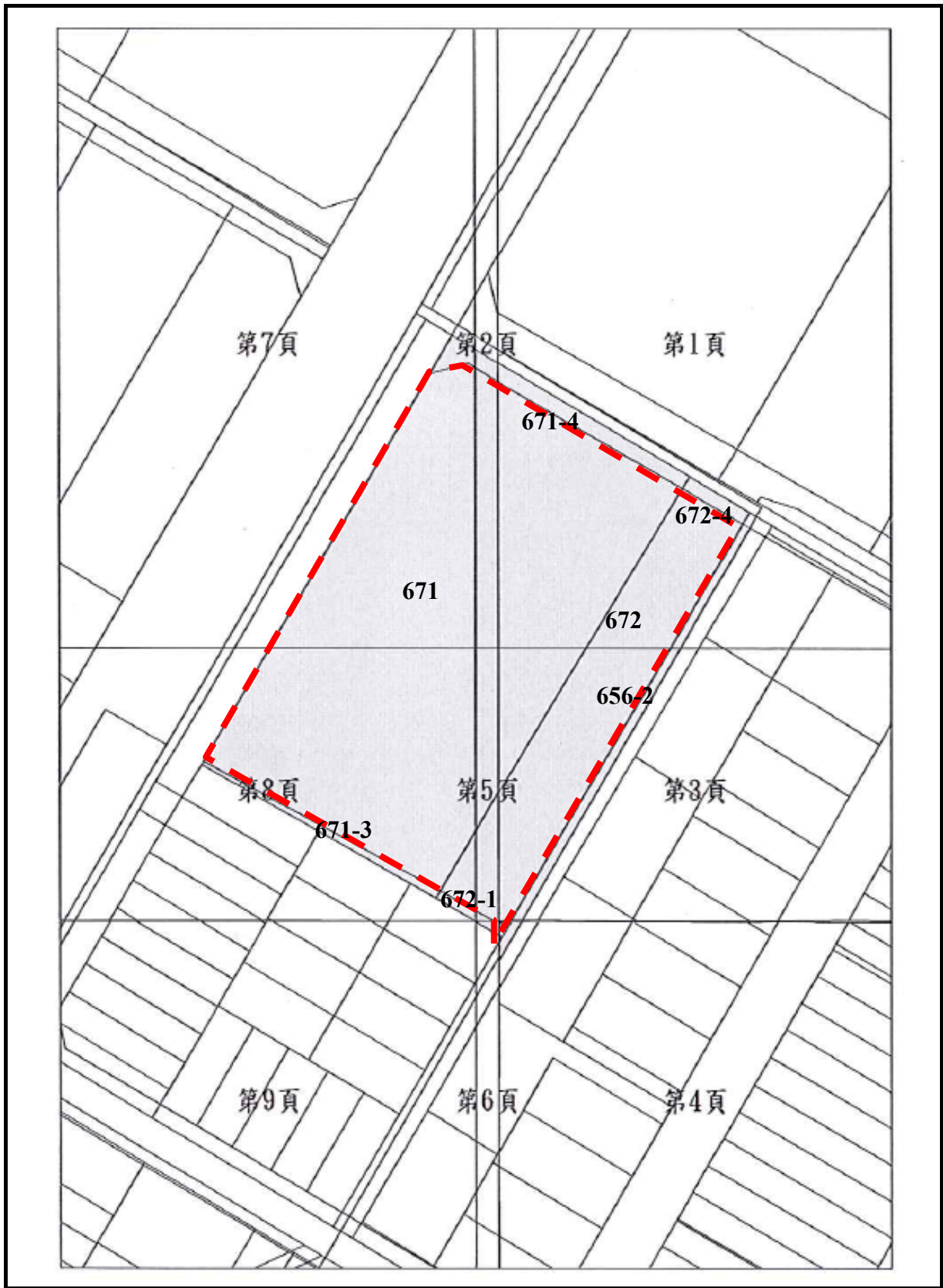


圖8：變更範圍地籍套繪示意圖

#### 四、交通系統現況

本案變更範圍周邊及範圍內道路開闢現況如圖9所示。本變更計畫範圍預計車輛出入動線臨 20 公尺之台 9 丙省道交通要道，即為計畫道路(四)-15M 吉安路二段之南北向連貫道路，其路寬有利於消防救災時車輛進出，又位於主要集中居住地之主要道路，可快速調派救災。



圖9：變更範圍週邊現況道路系統示意圖

## 五、使用需求與必要性

花蓮縣地形與地理區位的影響，深受颱風、豪雨、土石流與地震的威脅，加以蘇花公路改善工程預計於 107 年至 109 年陸續完工通車，屆時將為本縣帶來更為龐大觀光人潮，對本縣消防公共安全及防救災執行將有新挑戰，需以更高規格之防救災能量加以因應，因此除尋覓適宜土地空間規劃專業消防單位使用之廳舍外，亟需成立特種搜救隊，共同出勤配合支援花蓮境內重大災害搶救（如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山難、水難、海難等）及國際人道救援任務，強化訓練各項災害搶救技能，有效確保縣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再者，花蓮縣社經重心及人口分布均集中於北區之花蓮市、吉安鄉及新城鄉，遇有發生災害時相關救災複雜性及人員搶救程度均較高，強烈需要即時且專業之團隊執行救災救護工作。現今花蓮縣消防局第一大隊吉安分隊執勤範圍含跨都市計畫區(吉安鄉)與非都市計畫(森林區)，勤務範圍南北狹長，消防救災救護支援不易，故合宜的消防廳舍位置特別重要。

吉安鄉公所所提供另一筆土地為吉安鄉太昌段 928-4 地號等鄰近太昌段土地，然消防局各分隊勤務區分，係以建國路以北屬自強分隊；建國路以南(至木瓜溪)以南係屬吉安分隊，其土地位置與自強分隊執勤轄區過於接近，以勤務機動性來說有所不足。

考量勤務範圍、交通區位土地所有人及面積等因素，擇定吉安鄉福興段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與國有財產署等 6 筆國有土地，本計畫範圍地點、位置及土地面積皆充足，適合增設消防據點與特種搜救隊。其出入動線緊鄰台九丙號省道之聯外交通要道，有利於消防救災時車輛迅速調度動線。基於整體災害防護考量，提高本縣自救能量，強化救災救護效能。

## 六、選址適宜性評估

### (一) 區位因素

本縣消防局吉安分隊勤務範圍含跨都市計畫區域(吉安鄉)與非都市計畫(森林區)，勤務範圍南北狹長，本計畫配合消防分隊、特種搜救隊出勤需求，強化既有防救災能量。遷建新消防廳舍，距離原吉安分隊廳舍位置僅 150 公尺，緊鄰鄉政中心，可快速調派救護、救災；本案變更區位預計車輛出入動線臨台 9 丙省道之聯外交通要道，又位於吉安分隊位居值勤範圍內南北向、主要人口集居軸線中央，適合建置消防救災駐地，其空間區位意詳見圖 10。



圖10：吉安分隊變更位置示意圖

## (二) 用地面積需求分析

本計畫配合消防局吉安分隊及特種搜救隊駐地需求，獲土地管理機關行政院農委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同意後，擇定花蓮縣福興段共 7 筆國有土地，總面積約 3067 平方公尺，遷建新花蓮縣消防局特種搜救大隊暨吉安分隊駐地廳舍。廳舍配置包括辦公室、會議室、消防車庫、救災器材室、救護耗材室、救災技能訓練場等，預計新建地上 4 層樓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共 3,000 平方公尺。故本變更計畫土地面積符合消防駐地需要。

## (三) 基地空間配置概要

本案為提供更高規格之防救災能量，支援境內重大災害搶救，廳舍規劃由吉安分隊與特種搜救隊合署辦公，於擇定基地內留設消防廣場、勤務車停車位等勤務空間，預計車輛進出動線以計畫道路吉安路二段(15M)為主，動線臨台 9 丙省道交通(20m)，利於消防救災、救護勤務之空間與通道需求。廳舍以外空間配合本縣特種搜救隊人員進行技能訓練需求，提供專業救災、搜救訓練場，與各項救護訓練、體能訓練之之場地，發揮廳舍駐地最大經濟效益，強化消防同仁備勤待命及日常訓練之空間。

## 七、 原有機關用地將來使用計畫

原有廳舍產權屬花蓮縣警察局所有，花蓮縣消防局將於新建廳舍完成後，將原有廳舍移交予花蓮縣警察局管理使用。

## 肆、變更理由及內容

### 一、變更理由

#### (一) 強化本縣面臨高強度複合災害之自救能力

花蓮縣地形與地理區位的影響，深受颱風、豪雨、土石流與地震的威脅，加以蘇花公路改善工程預計於 107 年至 109 年陸續完工通車，屆時將為本縣帶來更為龐大觀光人潮，對本縣消防公共安全及防救災執行將有新挑戰，需以更高規格之防救災能量加以因應，因此除規劃專業消防單位使用之廳舍外，亟需成立特種搜救隊，共同支援花蓮境內重大災害搶救（如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山難、水難、海難等）及國際人道救援任務，強化訓練各項災害搶救技能，有效確保縣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 (二) 原址廳舍老舊且救災救護機具日漸龐大，空間不足

吉安分隊現址為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120 號之機關用地，緊臨吉安派出所，可使用廳舍為兩層樓，且土地面積僅約 100 多坪，辦公備勤空間狹小侷促，嚴重不敷使用，無法因應日漸增加之任務需求，復因救災救護機具日漸龐大，亟需另覓較開闊、平坦之土地新建吉安分隊消防廳舍，藉以滿足吉安地區之救災救護需求。

#### (三) 解除未執行計畫，活化公有閒置空間

計畫範圍主要為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之停車場用地，然周邊住宅區及機關部門之產生停車空間需求尚未滿載，既有平面道路停車空間尚足以應付需求，對於設置立體停車場需求率不高。故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與國有財產署同意撥用後，將辦理消防廳舍興建工程。

(四) 考量執勤急救災區域，就範圍中心設置新消防廳設據點

吉安鄉預定興建吉安分隊廳舍之基地，位於吉安鄉福興段 671、671-4、672、672-2、656-2、671-3 及 672-1 地號等 7 筆土地，面積約 3,067 平方公尺，約位於執勤範圍中心點，且其地點、地點位置及土地面積皆充足，適合增設消防據點。其出入動線緊鄰台九丙號省道之聯外交通要道，有利於消防救災時車輛迅速調度動線。基於整體災害防護考量，應確保吉安地區居民消防安全及符合實際救災防護區位需求。

## 二、變更內容

變更計畫位於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區南側，(四)-15M 道路(吉安路二段)以東、南界無編號 12M 道路(吉昌二街)、西臨(十一)-12M 道路(吉昌街二段 236 巷)、北臨無編號 12M 道路(吉昌一街)，詳變更內容明細表 5、6 及圖 10、11 所示。

表5：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南側	停車場用地 (0.3026)	機關用地 (0.3067)	<p>1.強化本縣面臨高強度複合災害之自救能力 花蓮縣地形與地理區位的影響，深受颱風、豪雨、土石流與地震的威脅，加以蘇花公路改善工程預計於 107 年至 109 年陸續完工通車，屆時將為本縣帶來更為龐大觀光人潮，對本縣消防公共安全及防救災執行將有新挑戰，需以更高規格之防救災能量加以因應，因此除規劃專業消防單位使用之廳舍外，亟需成立特種搜救隊，共同支援花蓮境內重大災害搶救（如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山難、水難、海難等）及國際人道救援任務，強化訓練各項災害搶救技能，有效確保縣民生命及財產安全。</p> <p>2.原址廳舍老舊且救災救護機具日漸龐大，空間不足 吉安分隊現址為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120 號之機關用地，緊臨吉安派出所，可使用廳舍為兩層樓，且土地面積僅約 100 多坪，辦公備勤空間狹小侷促，嚴重不敷使用，無法因應日漸增加之任務需求，復因救災救護機具日漸龐大，亟需另覓較開闊、平坦之土地新建吉安分隊消防廳舍，藉以滿足吉安地區之救災救護需求。</p> <p>3.解除未執行計畫，活化公有閒置空間 計畫範圍主要為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之停車場用地，然周邊住宅區及機關部門之產生停車空間需求尚未滿載，既有平面道路停車空間尚足以應付需求，對於設置立體停車場需求率不高。故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與國有財產署同意撥用後，將辦理消防廳舍興建工程。</p> <p>4.考量執勤急救災區域，就範圍中心設置新消防廳設據點 吉安鄉預定興建吉安分隊廳舍之基地，位於執勤範圍中心點，且其地點、地點位置及土地面積皆充足，適合增設消防據點。其出入動線緊鄰台九丙號省道之聯外交通要道，有利於消防救災時車輛迅速調度動線。基於整體災害防護考量，應確保吉安地區居民消防安全及符合實際救災防護區位需求。</p>	
		商業區 (0.0041)			

註：本表所列各項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釘樁測量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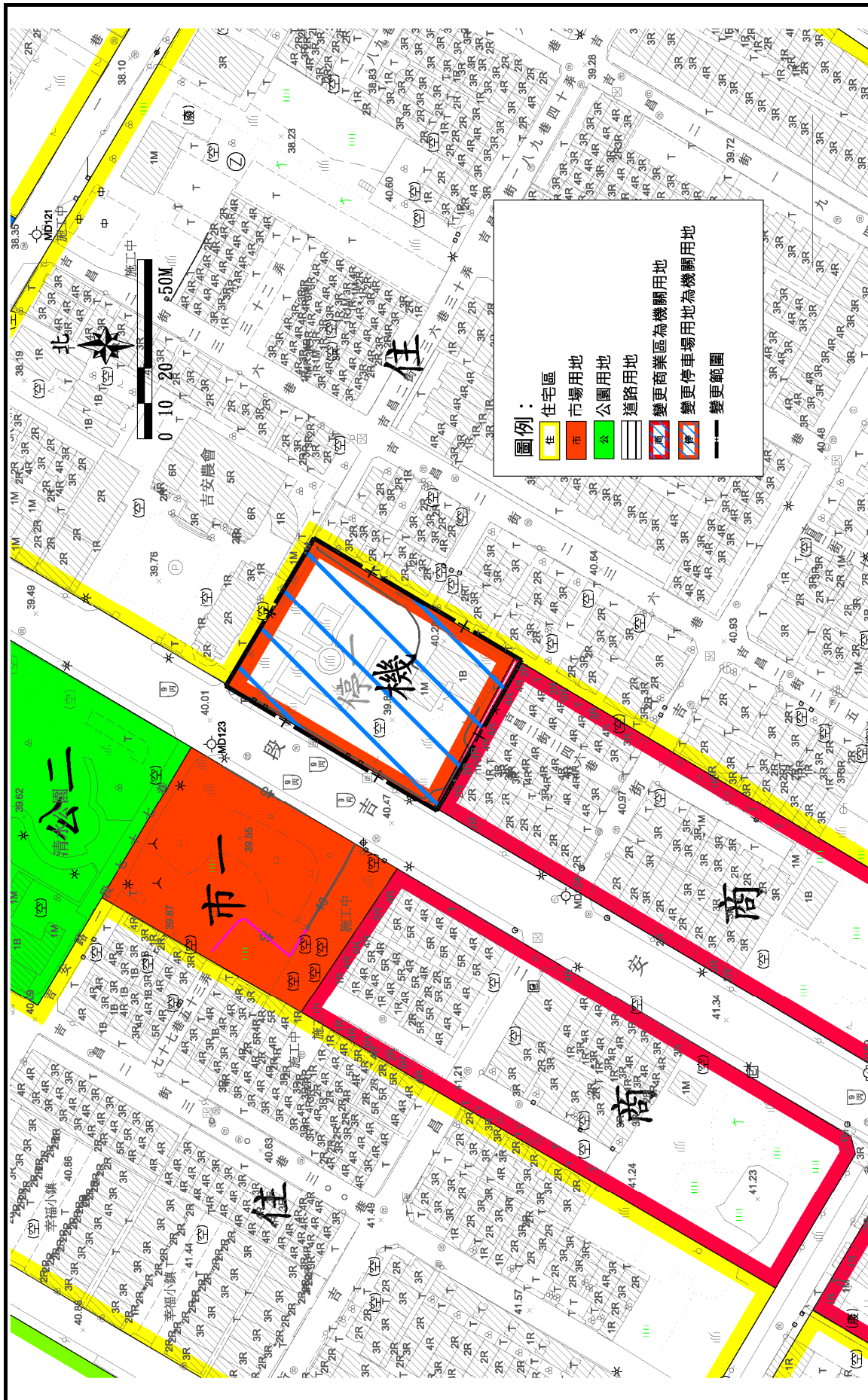


圖11：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6：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增減對照表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 (%)	佔都市用地面積 (%)	
土地 使用 分 區	住宅區	121.16		121.1527	20.58	55.81
	商業區	8.41	-0.0041	8.4059	1.43	3.87
	工業區	0.00		0	0	0
	乙種工業區	9.26		9.26	1.57	4.27
	文教區	4.17		4.17	0.71	1.92
	保存區	0.00		0	0	0
	古蹟保存區	0.26		0.26	0.04	0.12
	宗教專用區	2.14		2.14	0.36	0.99
	歷史風貌專用區	1.15		1.15	0.20	0.53
	河川區	6.46		6.46	1.10	-
	河川區兼作道路 使用	0.15		0.15	0.03	-
	農業區	364.99		364.99	62.00	-
	小計	518.15		518.1459	88.02	67.51
公共 設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3.14	+0.3067	3.4467	0.59	1.59
	學校用地	11.36		11.36	1.93	5.23
	公園用地	4.14		4.14	0.70	1.91
	公園用地(供歷 史風貌公園使 用)	1.29		1.29	0.22	0.59
	兒童遊樂場用地	1.69		1.69	0.29	0.78
	綠地用地	0.40		0.4	0.07	0.18
	市場用地	0.81		0.81	0.14	0.37
	停車場用地	0.75	-0.3026	0.4474	0.08	0.21
	加油站用地	0.25		0.25	0.04	0.12
	水溝用地	1.41		1.41	0.24	0.65
	鐵路用地	1.76		1.76	0.30	0.81
道路用地	43.53		43.53	7.39	20.05	
小計	70.53		70.5341	11.98	32.49	
合計(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	217.08		217.08	100	-	
合計(計畫總面積)	588.68		588.68	-	1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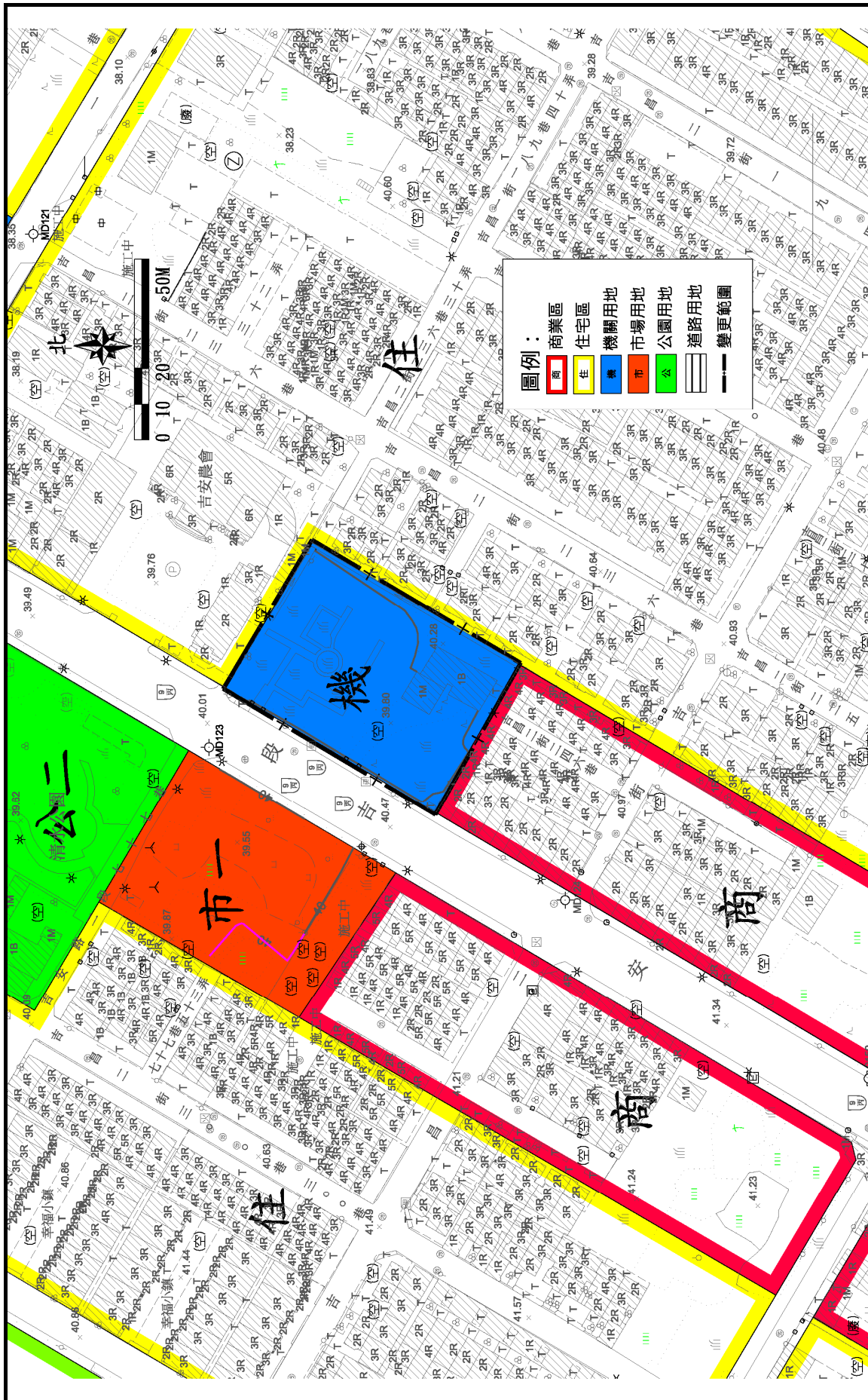


圖12：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 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 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樹木以原生種為主，以綠美化環境。
- 三、考量基地區位限制，無須建築退縮規定。

##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配合花蓮縣消防局 105、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政策，後續由花蓮縣消防局依序辦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土地屬中華民國所有，已於 104 年 6 月 5 日農花改秘字第 1043230052 號函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同意撥用公有土地供吉安分隊遷建使用，詳請參閱附件二。後續相關實施進度與經費請參閱表 7。

表7：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年度	經費 來源
		徵 收	區 段 徵 收	市 地 重 劃	撥 用	其 他	取得用 地費用	地上物 補償費 用	工程費用	總計			
機關用地	0.3067				✓	✓	-	-	9,900	9,900	花蓮 縣消 防局	107 年 至 115 年	花蓮 縣政 府逐 年編 列預 算
合計	0.3067	-	-	-	-	-	-	-	9,900	9,900	-	-	-

註：1.表列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政狀況酌予調整。

2.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附件一、地籍圖及地籍謄本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一覽表

地段	地號	土地分區	面積(m <sup>2</sup> )	所有權人	管理者
福興段	671	停車場用地	2,25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福興段	671-4	停車場用地	8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福興段	672	停車場用地	60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福興段	672-2	停車場用地	1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福興段	656-2	停車場用地	7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福興段	672-1	商業區	1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福興段	671-3	商業區	2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小計	3,067		

地籍圖謄本

花整謄字第012449號

土地坐落：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段671, 671-3, 671-4, 672, 672-1, 672-2, 656-2地號共7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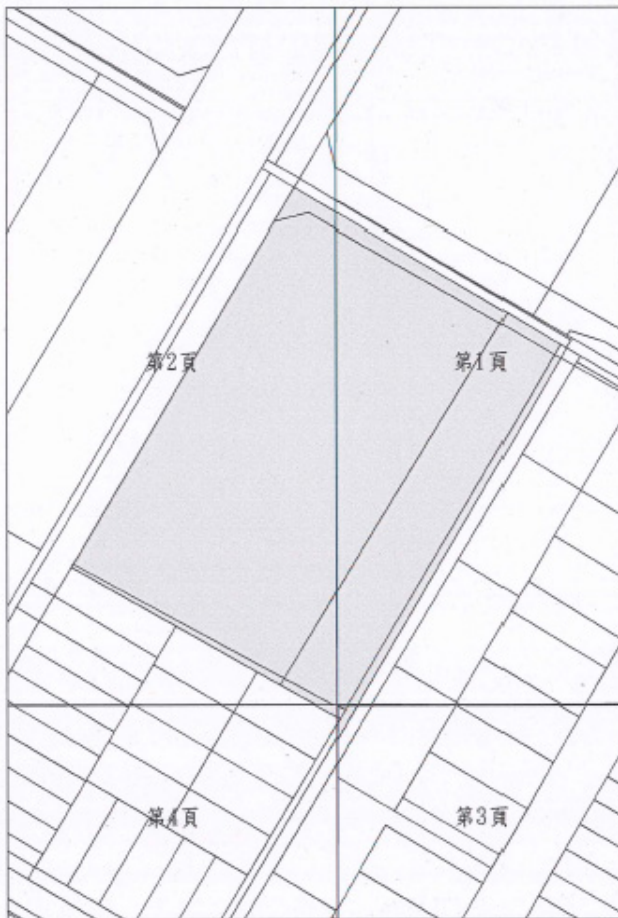
本謄本核發機關：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主任：游麗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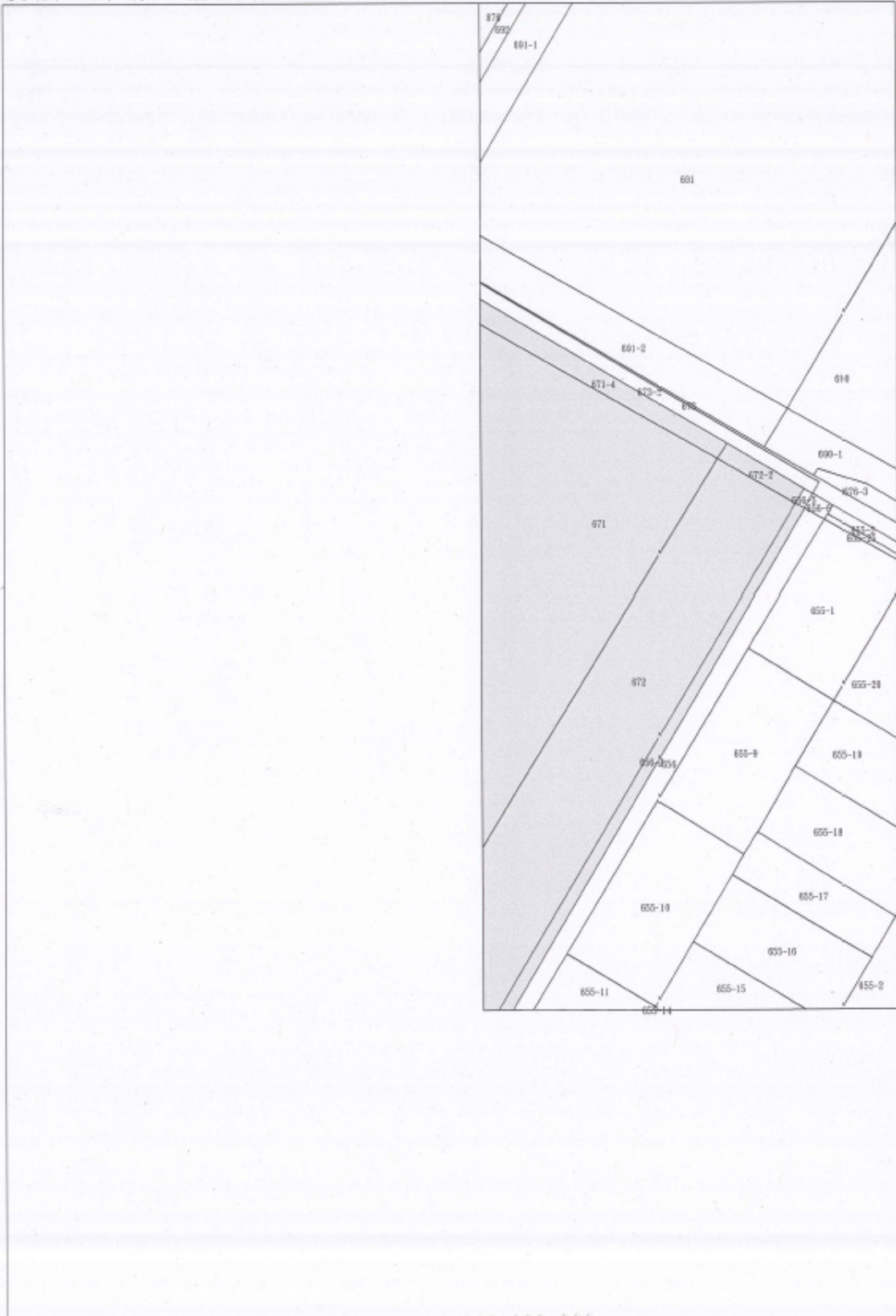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年04月18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石建玲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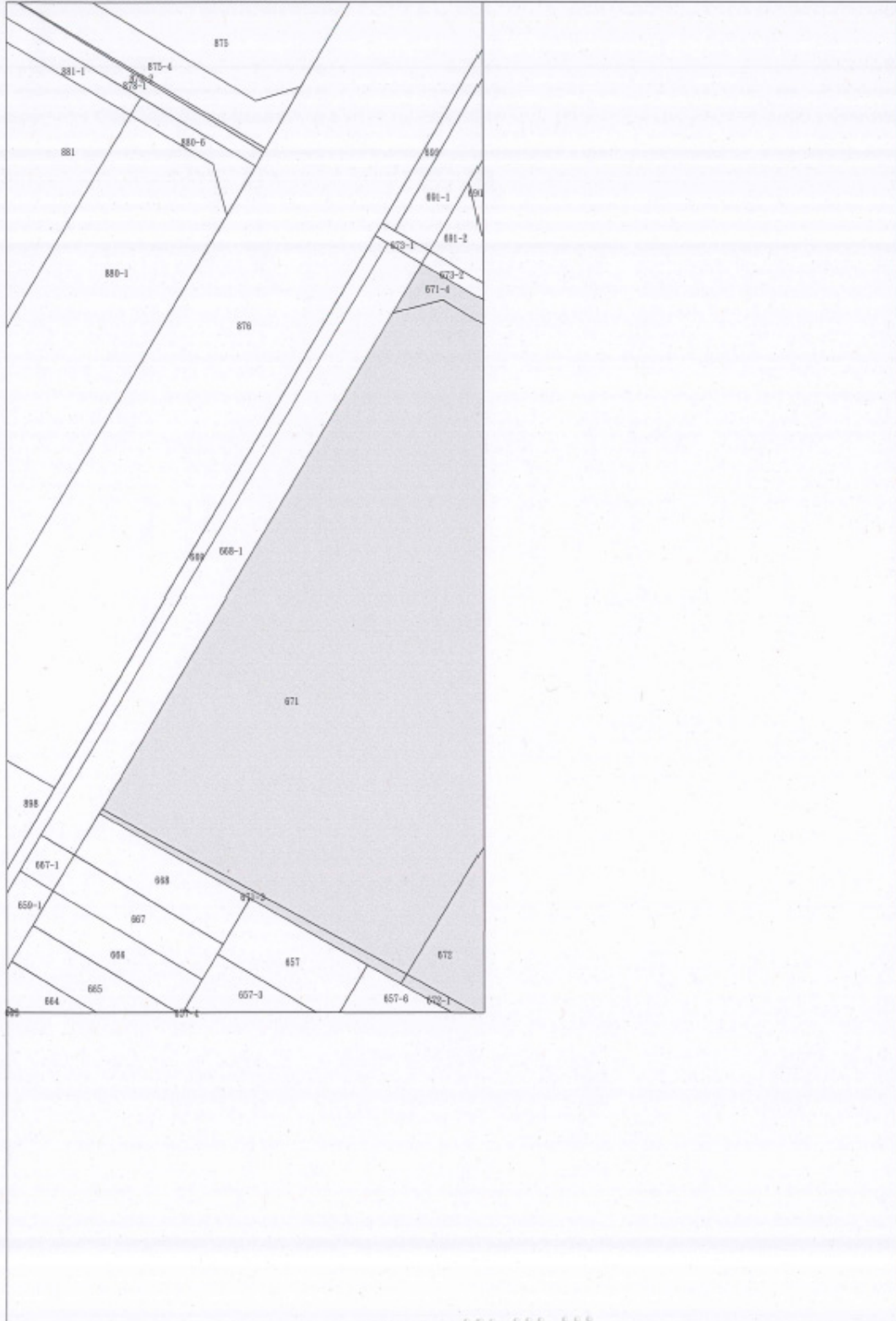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4頁，接續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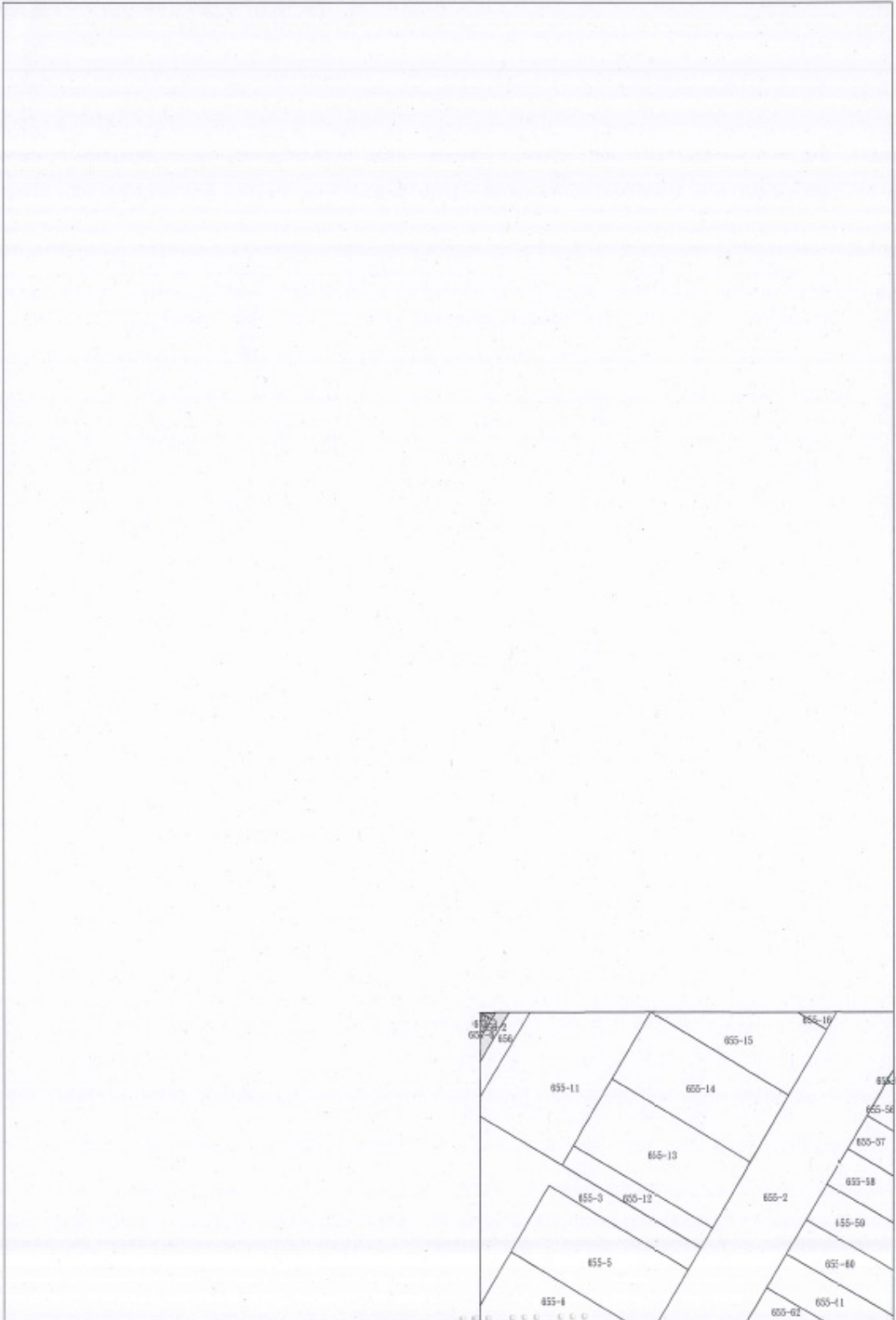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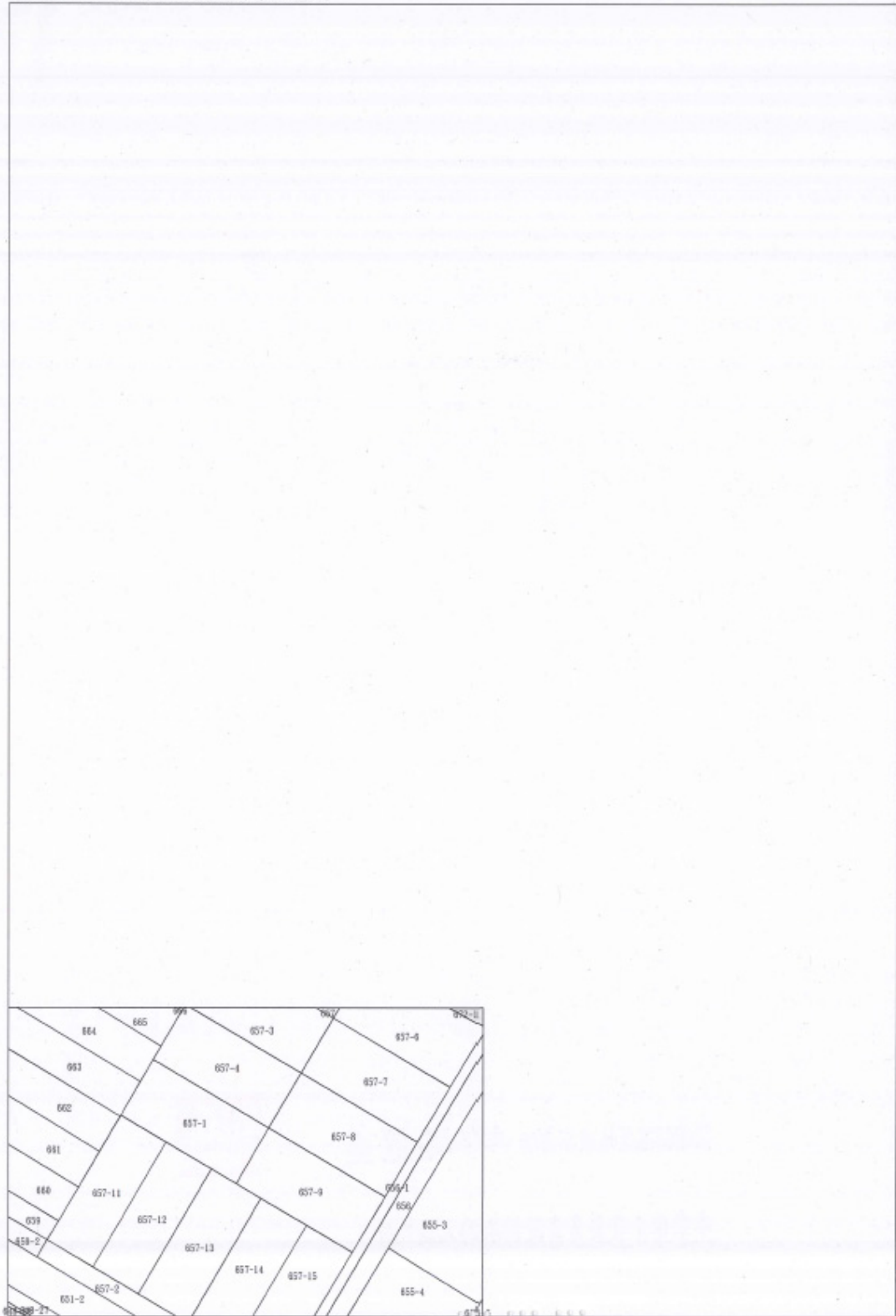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比例尺：1/500



比例尺：1/500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吉安鄉福興段067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04月18日15時45分 頁次:000001  
花蓮地政事務所 主任:游麗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花整謄字第012449號 列印人員:石建玲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7月2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 目:田 等 則:10 面 積:\*\*2,25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0,3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福興段00013-000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671之1至671之4  
重測前:吉安段1197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1月0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統一編號:94508705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8花資土字第02301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4,6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97.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1050038320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吉安鄉福興段0671-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04月18日15時45分 頁次:000001  
花蓮地政事務所 主任:游麗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花整謄字第012449號 列印人員:石建玲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7月2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 目:田 等 則:10 面 積:\*\*\*\*2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1,85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67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接管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1月0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統一編號:94508705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8花資土字第02301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4,9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19.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1050038321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吉安鄉福興段0671-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04月18日15時45分 頁次:000001  
花蓮地政事務所 主任:游麗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花整謄字第012449號 列印人員:石建玲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7月2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田 等 則:10 面積:\*\*\*\*8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0,35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67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1月0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 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統一編號:94508705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8花資土字第02301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4,6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97.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1050038322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吉安鄉福興段067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04月18日15時45分 頁次:000001  
花蓮地政事務所 主任:游麗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花整謄字第012449號 列印人員:石建玲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7月27日 登記原因:選為分割  
地目:旱 等則:10 面積:\*\*\*\*60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6,8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672之1、672之2  
重測前:吉安段1198之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接管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1月0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統一編號:94508705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8花資土字第02301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4,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8年04月 \*\*\*\*\*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吉安鄉福興段0672-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04月18日15時45分 頁次:000001  
花蓮地政事務所 主任:游麗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花整謄字第012449號 列印人員:石建玲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7月27日 登記原因:選為分割  
地 目:旱 等 則:10 面 積:\*\*\*\*1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6,8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67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接管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1月0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統一編號:94508705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8花資土字第02301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4,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8年04月 \*\*\*\*\*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1050038324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吉安鄉福興段0672-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04月18日15時45分 頁次:000001  
花蓮地政事務所 主任:游麗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花整謄字第012449號 列印人員:石建玲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7月2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 目:旱 等 則:10 面 積:\*\*\*\*1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6,8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6.7.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1月0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統一編號:94508705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8花資土字第02301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4,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8年04月 \*\*\*\*\*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1050038325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吉安鄉福興段0656-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04月18日15時45分 頁次:000001  
花蓮地政事務所 主任:游麗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花整謄字第012449號 列印人員:石建玲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7月2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水 等 則:— 面積:\*\*\*\*\*7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6,8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656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10月29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空白)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 址: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4,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1050038319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 附件二、認定重大建設相關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函

地址：97365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150號  
電話：(03)852-1108轉250  
傳真：(03)853-5902  
電子信箱：jenana3@mail.hdais.gov.tw  
承辦人：黎瑞鈺

受文者：花蓮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05日  
發文字號：農花改秘字第1043230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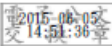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為辦理興建新廳舍供吉安消防分隊使用，以提升吉安鄉轄內之救災能力，亟需撥用本場經管座落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段671等6筆國有土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5月28日花消行字第1040005218號函。
- 二、貴局為辦理興建新廳舍供吉安消防分隊使用，亟需撥用本場經管座落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段671、671-3、671-4、672、672-1、672-2等6筆國有土地，本場為配合地方建設，原則同意，惟基於管用合一，且不造成將來管理上之困擾，案內6筆土地應一併撥用。

正本：花蓮縣消防局

副本：本場秘書室



內政部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函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函

主旨：本部 92 年 12 月 22 日研商修正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 3、4 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事宜會議紀錄

五、結論：

(一) 有關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基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細部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暨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率，爰重新檢討營建協調會報決議之本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三二八四七七號函示規定，及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送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研商會議結論，修正如次：

1、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係指為配合國防或經濟發展所必需之緊急重大設施，非迅行變更無法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者；其認定程序如下：

(1) 部訂計畫及中央暨所屬有關機關提出者：由申請機關或中央暨所屬有關機關函內政部予以認定。

(2) 前目以外之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認定。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由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協調之。

2、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係指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且有迅行變更之必要者；其認定程序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

3、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為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係指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有迅行變更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下列四項原則逕予認定者。

(1) 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者。

(2) 已編列預算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地方重大建設者。

(3) 報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補助二分之一以上經費興建之重大設施者。

(4) 其他符合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或審議規範規定，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

(二) 有關本部以往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之通案性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詳實查明，如不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者，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乙節，就是否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及有無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等事項，得於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再予考量審查。

(三) 本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三二八四七七號函及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送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研商會議結論，由本部循法制程序辦理停止適用。

符合五、(一)、3、(1)(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者。):

# 消 防 局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 封面。

## 壹、花蓮縣政府消防局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六、建構完整災防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健全本縣防救災體系，強化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能力，並維護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設備，提昇災害應變機制運作效能。

### 八、加強行政業務管理，規劃消防廳舍整建

建置完整消防救災資源，有效縮短緊急救災救護反應時間，汰換老舊消防器材、積極規劃消防廳舍整建，改善消防廳舍環境，以提供同仁更佳生活及工作環境，並提昇救災、救護品質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貳、花蓮縣政府消防局 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辦公廳舍整建	一、加強消防行政業務管理，規劃消防廳舍整建	有效提昇為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防災功能及救災救護效率，全面降低災害對縣民所造成生命、財產損失，擬規劃設計增建至本局 6 樓，整合為本縣災害應變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中央：2,000 合計：2,000	
	二、消防廳舍狹小老舊，遷建新廳舍	仁里分隊遷建工程。	中央：15,000 合計：15,000	
	三、花蓮縣南區消防訓練場新建案	萬榮救助技能訓練場新建高低塔工程。	中央：5,000 合計：5,000	

132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四、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	第一大隊暨花蓮分隊耐震補強工程	中央：4,500 合計：4,500	
	五、消防廳舍狹小老舊，遷建新廳舍	吉安分隊土地撥用暨遷建工程	中央：2,700 合計：2,700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 第 127、128、132、133 頁。

# 消 防 局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 封面。

## 壹、花蓮縣政府消防局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六、建構完整災防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健全本縣防救災體系，強化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能力，並維護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設備，提昇災害應變機制運作效能。

八、加強行政業務管理，規劃消防廳舍整建

建置完整消防救災資源，有效縮短緊急救災救護反應時間，汰換老舊消防器材、積極規劃消防廳舍整建，改善消防駐地環境，以提供外勤同仁更佳生活及工作環境，並提昇救災、救護品質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辦公廳舍整建	一、加強消防行政業務管理，規劃消防廳舍整建	為建置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軟硬體設備，有效提升防災應變作業效能，俾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妥善運作，以期全面降低災害威脅，減少對縣民所造成生命、財產損失，規劃設計增建至本局 6 樓，做為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使用。	中央：13,207 合計：13,207	
	二、消防廳舍狹小老舊，遷建新廳舍	仁里分隊現今使用駐地廳舍，因過於老舊且內部空間不敷使用，經擇定於吉安鄉仁里八街辦理遷建工程，以期建置完善消防駐地、設施，提供外勤同仁使用。	中央：6,328 合計：6,328	
	三、花蓮縣中區消防訓練場新建案	本縣南北距離過於狹長，本局擇定於萬榮鄉建置救助技能訓練場新建高低塔，俾使訓練場地居於中，為便全縣消防人員集中參加救助技能訓練。	中央：8,500 合計：8,500	
	四、消防廳舍狹小老舊，遷建新廳舍	吉安分隊現今使用駐地廳舍，因過於老舊且內部空間不敷使用，經擇定於吉安鄉吉安路辦理遷建工程，以期建置完善消防駐地、設施，提供外勤同仁使用。	中央：4,465 合計：4,465	

## 參、績效目標

###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縮短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9%)	一、增建消防局 6 樓工程發包及開工(2%)	統計數據	完成發包及開工。	工程進度 80%
	二、仁里分隊遷建(2%)	統計數據	完成發包及開工。	工程進度 70%
	三、萬榮救助技能訓練場新建高低塔工程(2%)	統計數據	完成發包及開工。	工程進度 80%
	四、爭取第一大隊暨花蓮分隊新廳舍用地案(撥用)(2%)	統計數據	完成變更土地區分作業及完成撥用。	完成變更土地區分作業
	五、吉安分隊土地撥用暨遷建工程(1%)	統計數據	取得土地及完成規劃設計。	完成多目標發包評選規劃設計廠商 1 件計畫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 第 122、128、131 頁。

行政院102年6月25日  
院臺經字第1020029238號函核定

# 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核定本)



資料來源：花蓮縣第一期(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本)封面，102年6月，花蓮縣政府。

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再提出「強勢崛起、花蓮 100」的發展願景，並揭示 10 項施政重點。10 項施政重點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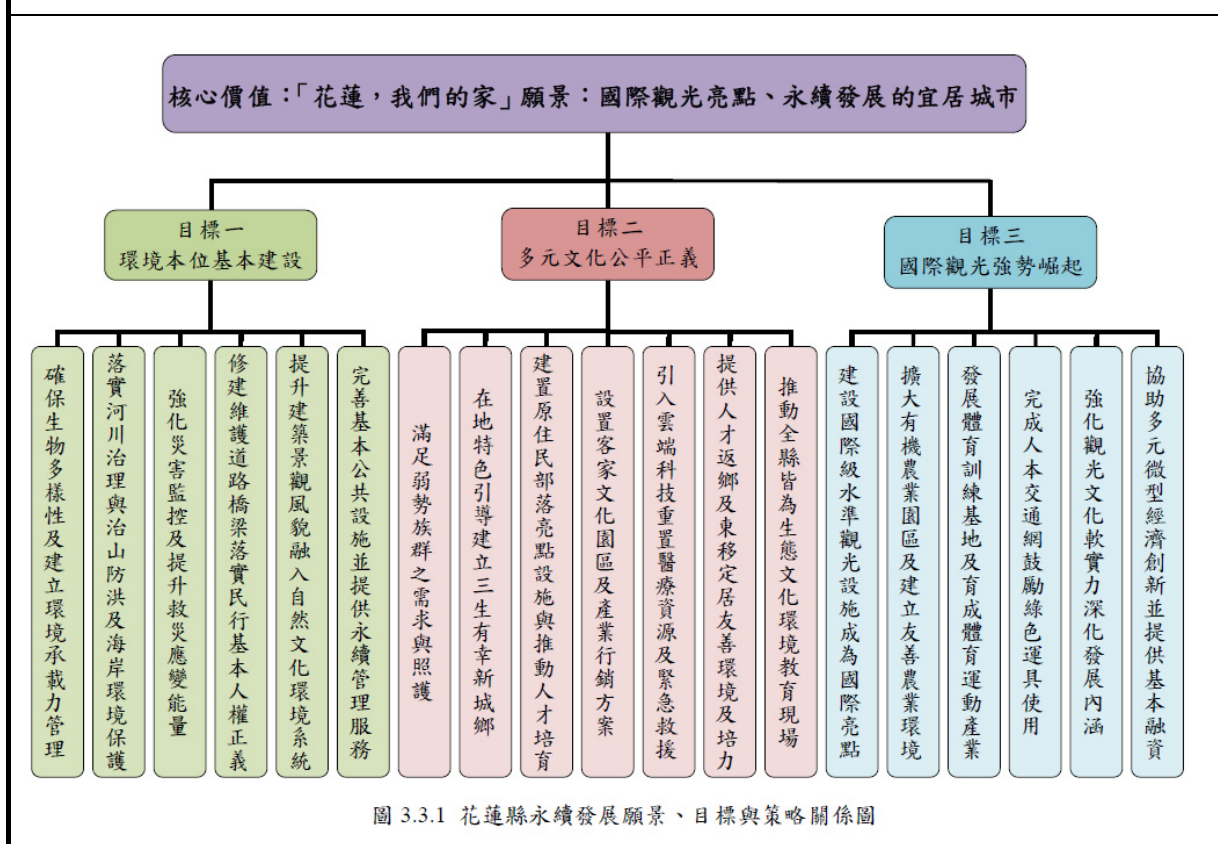
- 一、落實基礎建設、營造優質居住環境。
- 二、教育學習無負擔、培育未來主人翁。
- 三、形塑觀光秀場定幕劇、原民文化揚國際。
- 四、降低農業生產成本、開發農產銷售市場。
- 五、貼心弱勢服務、爭取多元就業。
- 六、深耕族群文化、發展文創產業及推廣多元表演藝術。
- 七、醫療服務之提升及推展觀光醫療。
- 八、營造低碳優質城市-「樂活慢遊」。
- 九、積極防範自然與人為災變。
- 十、積極開源節流、加強公有土地管理。

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則再度提出以「國際都會 觀光花蓮」為施政主軸，並以「綠谷廊道」發展概念打造花東縱谷，依縱谷各地區特性及優勢產業與生態多樣性，結合規劃發展綠色產業，如有機農業、文創產業、生態導覽、休閒養生、部落體驗等，以深化拓展花蓮觀光內涵。並正式在議會提出部分「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旗艦計畫，包括規劃興建花蓮縣鯉魚潭空中纜車計畫、規劃興建花蓮國際觀光劇場計畫、美崙山自然生態與設施活化計畫、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一-地景公園計畫、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赤科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計畫、部落亮點建構及觀光人才培育計畫、規劃興建山海劇場計畫、花蓮縣果菜市場多功能改建計畫、規劃興建客家文化園區、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四-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四-花蓮市南濱夜市遷移計畫等，以提升整體觀光產值。

報告中也揭示 10 項施政重點。10 項施政重點包括：

- 一、基礎建設深根基，安心家園共營造。
- 二、零元入學領全國，晨讀經典品格佳。
- 三、拓展觀光新樂園，建構洄瀾新願景。

- 四、有機農業傲全國，行銷大陸締佳績。
- 五、貼心呵護老幼婦，幸福洋溢滿花蓮。
- 六、族群融合齊發展，人文多元享樂活。
- 七、觀光醫療行銷年，長者健檢照護佳。
- 八、低碳宜居綠城市，健康樂活美花蓮。
- 九、厚植防災應變力，守護家園樂安居。
- 十、人文薈萃藝花蓮，石雕文化慕美名。



## 一、永續環境目標-環境本位基本建設

花蓮的好環境是花蓮最大的環境資產，任何的開發與硬體建設都必須在環境可承受的承载力限制下進行。因此為管制花蓮縣開發強度，花蓮縣必須制定環境承载力及碳足跡的監控與回饋相關計畫，確保永續環境構面的達成。積極作法上則以推動綠色人本運輸、生物多樣性保育網、落實環境教育等都是花蓮縣必須推動的發展策略。而為縣民基本民行所需之橋梁、道路、河川等基礎建設，緊急醫療網絡、治安與災害防制等都是花蓮縣相當迫切的建設計畫。

### 5.10 災害防治部門

#### 5.10.1 發展目標

確保花蓮縣防救災作業能力，透過事前減災預防，及體檢與補強災害裝備與人員的整備。災害防治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發展策略。並提出以「強化災害監控及提升救災應變能量」為花蓮縣永續發展策略。

資料來源：花蓮縣第一期（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本) 第101、102、105、106、286頁。

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02 日  
院臺經字第 1040149345 號函核定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資料來源：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本) 封面，104 年 11 月，花蓮縣政府。

**5-10 治安維護部門**

無提案計畫。

**5-11 災害防治部門****5-11-1 發展目標：加強消防救災軟硬體，提升縣層級防救災能量**

傳統觀念中災害領域的調適作為分為預防、整備、應變與復原。但在氣候變遷的議題下，城市的治理應納入「韌性城市」的概念，花蓮能夠成為適應災害、與災害共存的城市，並在災害發生後始環境在短時間內迅速回復。

災害防治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 6.2「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發展策略，主要加強消防救災軟硬體，持續提升縣層級防救災能量，帶領花蓮縣成為安全零災損之理想大地。

**5-11-2 績效指標**

災害防治部門之關鍵績效指標包 1.災害死傷人數(-)，各項指標民國 108 年目標值及長期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11-1 災害防治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災害死傷人數(-)	人	1	-0.24	-0.64 以上

**5-11-3 發展構想****一、強化防救災硬體設備**

配合中央「精進消防車輛七年長程計畫(104-110)」、「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四年中程計畫(草案)(105-108)」等計畫，進行縣內消防器材車、雲梯車、消防個人安全裝備、救護裝備、救護車等汰換及充實，以強化各項災害搶救戰力及提昇救災效率。此外將改善南濱抽水站既有抽水設備抽水功能不佳之問題，並增設滯洪池延緩市區積水

**二、提升防救災通訊及派遣系統**

擬延伸中央「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 2 階段建置計畫(103-104)」，加速建置相關無線電裝備、個人用手提台、無線電中繼台、資通訊系統軟硬體設備等，提升防救災專用資訊系統、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有效通訊、指揮、派遣及管制，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獲得最大保障。

資料來源：花蓮縣第二期 ( 105-108 年 )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本) 第 5-294 頁。

## 附件三、認定重大建設函文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科員許劍鋒

傳真：03-8574613

電話：03-8462119 轉 1204

電子信箱：fon850@yahoo.com.tw

受文者：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消行字第 10600837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本縣消防局花蓮、吉安、光復及東里等 4 分隊用地變更使用分區」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辦理個案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消防局 106 年 4 月 17 日第 1060001578 號簽奉核准文件續辦。
- 二、本案經核符合內政部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函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重大設施時」原則，並經簽奉核准辦理，爰同意辦理個案變更。
- 三、本案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正本：花蓮縣消防局

副本：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縣長 傅崐萁

## 附件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與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  
「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註	第一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審議
1	一、土地標示：吉安鄉福興段671地號 二、吉安鄉公所 三、陳情人電話：03-8543467 03-8523126#122	本案擬將停車場用地0.3公頃變更為機關用地，勢必壓縮本都市計畫區內停車場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且將造成停車場用地更不足。(原都市計畫需求停車場用地3.75公頃，現階段計畫停車場用地為0.75公頃，尚已不足3公頃)	1.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停車場用地不足情形，因停車場用地變更減少面積，建請提替代方案改善；如(1)增加附帶條件：提供部分土地供停車場空間使用 (2)停車空間需求檢討計畫區內閒置公有土地，適度劃設停車場用地之公共空間，以彌補計畫之不足。 2.原有舊有廳舍請加以妥善管理運用，以免淪為閒置空間。	1.未便採納，理由： (1)本基地除建置消防廳舍外，並將增建置訓練中心，考量救災救護出入安全與人員進出管制，歉難規劃提供部分土地供停車場空間使用。 (2)基地西北側之「市一」市場用地目前尚未開闢作市場使用，若欲考量相近之區位條件下提供停車場用地，且有配套之用地取得計畫，建議納入辦理中之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中進行檢討。 2.酌予採納。	申請列席 1.縣都委會 2.內政部都委會	照案通過並同意業務單位修正案名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與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請業務單位依程序提請縣都委會審議。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註	第一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審議
				理由：原舊有廳舍本隸屬花蓮縣警察局管理，消防隊搬遷至本案預定位置後原有舊有廳舍將回歸花蓮縣警察局使用，由其單位決定後續使用。			



**附件五、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51  
次會議會議紀錄**

# 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51 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簡報室。

三、主席：鄧處長子榆。

四、紀錄彙整：邱仁洲、劉大瑋、邱淑茹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報告本會第 150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八、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與部份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案」。

第 2 案：「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第 3 案：「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第 4 案：「擬定花蓮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

第 5 案：「變更光復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豐羽計畫」。

第 6 案：「變更花蓮都市計畫(農業區、綠地為遊憩區)案」。

九、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八、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與部份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

- 一、花蓮縣政府以 106 年 5 月 8 日府消行字第 1060083798 號函核准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辦理個案變更。並以 106 年 7 月 14 日府建計字第 1060115898A 號函公告公開展覽 30 天(自 106 年 7 月 17 日至 106 年 8 月 15 日止)並自公告日起連續刊登於更生日報 3 天，期間於 106 年 8 月 3 日假吉安鄉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並於 106 年 9 月 1 日上午召開專案小組討論，經獲致結論，爰提請貴委員會審議。
- 二、擬定機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 三、申請變更機關：花蓮縣消防局。
- 四、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五、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 六、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之陳情意見：1 件。

賴委員意見：

吉安鄉公所提供另一筆土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於計畫書中應明列未採用另一筆土地作使用之理由及原因。

陳委員意見：

變更理由(三)降低值勤範圍變更，但新址距離原消防廳舍地點約 150 公尺，在文字上應再作修正。

許委員意見：

雖吉安鄉公所提供另一筆土地作為使用，但設立特搜中心設立需求比停車場更有急迫性，以及消防隊的位置應位處都市中心以利搶救時效，而特搜人員於訓練同時也在備勤，所以必須將特搜中心與消防分隊設立一起，以上應於計畫書中載明。

決議：

照案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1. 變更理由須加強說明變更之急迫性。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依主要計畫書修正。

**附件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3  
次會議紀錄**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葉兼主任委員俊榮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會議，由委員互推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代理主席主持至第 6 案後，因公離席，再由委員互推王委員榮進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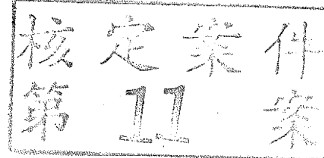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22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一次重製通盤檢討）案」。
-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五股地區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老街溪整治計畫）案」。
-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商業區、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 4 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水里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 86 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幹 3-1 號道路附近附帶條件地區）案」。
-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營都市計畫（文高 11 用地為機關 18 用地）（配合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案」。
- 第 10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 第 1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 第 12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 第 13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臺東市都市計畫（部分水溝用地為廣（停）用地，部分住宅區（住三）為保存區，暨修訂部分附帶條件規定（配合臺東地政事務所舊址歷史建築之保存）案）」。
- 第 14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臺東市都市計畫（配合豐榮、豐樂地區南區辦理區段徵收）案」。
- 第 15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第11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10月13日第151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107年4月24日府建計字第1070075411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有關本案變更位置選址適宜性之評估，請縣政府就區位因素、用地面積需求分析、基地空間配置概要等基本資料補充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二、本案變更後，原有機關用地(消防分隊原址)將來使用計畫，請補充納入計畫書，俾供日後辦理通盤檢討時之參據。

三、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表部分，請將土地取得方式乙節，增列得以「其他」方式辦理為宜，以資完備。